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13520195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7 月拍照存證及列管案件清冊，查得系爭房屋有增建頂樓棚架之情事，乃以 113 年 3 月 4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13520195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審認系爭房屋增建頂樓棚架 76.7 平方公尺，核定自 102 年 7 月起併系爭房屋按自用住宅稅率 1.2%課徵房屋稅，並依財政部 70 年 7 月 14 日台財稅第 35738 號函釋規定免徵房屋稅。原處分於 113 年 3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4 月 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5 月 1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5 月 13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13520438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